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球囊反搏机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7-GXLJ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球囊反搏机采购 （QZZC2026-J1-990187-GXLJ）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球囊反搏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7-GXLJ

项目名称：球囊反搏机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球囊反搏机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球囊反搏机 1 台，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如有）：86832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龙建公司网（<http://www.gxljgc.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徐锐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6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项目联系人：龙秋娴

项目联系方式：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9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30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球囊反博机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J1-990187-GXLJ
2	2.1	1. 竞标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2. 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 份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 份（以 U 盘或光盘存储并按要求密封）
6	16.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 元整。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备注： 1. 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7	17 18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并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

		<p>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30</p> <p>备注：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未提交有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8	19.1	<p>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30 截标后</p> <p>谈判地点：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谈判。</p>
9	20.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0	27.1	履约保证金：无。
11	2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计算下浮2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竞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p> <p>（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p> <p>（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p> <p>（4）供应商应及时完成网上注册和办理政采云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5）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并在线等候谈判或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p>（6）竞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经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存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或直接送达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联系人：龙工，电话：0777-3617888），我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7）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供应商未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p> <p>（8）因未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0）为保证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安全性，建议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开标解密。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人资格

-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 2.2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2.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4.2 本竞标采购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不提供电子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质疑和投诉

5.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5.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5.3 任何竞标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

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5.5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5.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5.7. 质疑

5.7.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竞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7.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性次质疑书原件，一性次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7.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7.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7.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7.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8 投诉

5.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8.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注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1.1 资格文件

(1)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竞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1.2 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竞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报价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7.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

（8）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等。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采购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3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它们可以是：

(1) 生产厂家的有效产品注册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以上均为复印件；

(2) 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3) 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4) 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竞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15.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政采云法人私章 CA 证书或签字章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缴纳方式：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3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候须提供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4 对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成交单位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由竞标人自行编制、加密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

17.2 竞标人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存储）加以密封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代理单位：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5) 竞标人地址：

(6) 注明“截标前不得启封”

17.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4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19.3 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谈判原则如下：

(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依时在线等候参加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采购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可用 CA 签章）。

(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进行 CA 签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如有要求），否则将被认为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5)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9.5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低价评分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最终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与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9)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或提交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1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1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废标

22.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把废标理由通知竞标人。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竞标人可以到竞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自行查询）。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事项

28. 成交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中心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535000

电 话：0777-3617888

传 真：0777-3617888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31.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电子化流程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开评标活动：

- 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开评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球囊反搏机采购 (QZZC2026-J1-990187-GXLJ)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最高限价：¥868320.00元（其中设备：球囊反搏机最高限价 810000 元；耗材 1：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最高限价 8000 元/套；耗材 2：凝血酶原时间/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纤维蛋白原/凝血酶时间/活化凝血时间五联检测卡(电化学法)，最高限价 516 元/盒），竞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竞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核心产品说明：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球囊反搏机。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四、采购货物需求（技术性能要求）及商务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
1	球囊反搏机	1台	<p>一、设备参数如下：</p> <p>1、设备主要用于急性心肌梗死、心源性休克、经皮冠脉介入手术等围术期患者的循环支持和保护，帮助患者降低左心室后负荷、增加心脏每搏量并优先为心脑血管供血。</p> <p>2、设备显示屏：≥10英寸，分辨率≥1280*800，可以高清显示信息，同时显示屏可以多角度转动，可视角度大，在不同角度时清晰地观察到屏幕上的波形变化。</p> <p>3、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系统—显示界面、菜单及操作键盘均为中文，方便医生操作使用。</p> <p>4、操控方式：配备触控屏和实体键操作控制，实体键支持</p>	工业	<p>设备：81万元；</p> <p>耗材 1：8000元/套；</p> <p>耗材 2：516元/盒</p>

		<p>反搏启停、辅助比率、报警信息快速处理等操作控制。</p> <p>5、控制面板：采用触控屏与实体按键相结合的操作控制面板，支持关键常用功能双重操作，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p> <p>6、显示内容：包含 ECG 和血压波形，有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增压的显示。</p> <p>6.1、可显示当前所用触发信号及来源，心电导联有故障时可明确显示。</p> <p>6.2、具有血压波形自动标尺功能，可自动将压力波形幅度调整至最佳显示比例，便于临床观察。</p> <p>6.3、具有有球囊工作状态模拟、氦气瓶容量及电池剩余容量显示。</p> <p>★7、驱动系统部分：采用双头隔膜泵或者涡旋泵驱动，驱动速度可自适应患者心率，使辅助始终处于最佳状态。</p> <p>8、工作模式：自动、半自动可选，自动模式下机器可以自动根据病人情况选择最佳触发信号，选取最合适的充放气点，并保持动态监测随时根据病情变化自动调整充放气时相，减少医护人员参与调整。</p> <p>9、触发模式≥5 种触发模式：</p> <p>10、触发模式包括：ECG 触发、血压触发、内置触发、A 起搏触发、V/A-V 起搏触发等。</p> <p>11、配备智能型心律同步软件，可对各种异常心律如早搏、室上速、房颤等可自动识别跟踪处理，无需人工手动调节。</p> <p>★12、反搏频率：反搏频率与心率实时同步，心率范围 20bpm~210bpm。</p> <p>13、安全性能：具备安全盘隔离保护装置，隔离强大的气动系统和导管系统，保证病人安全。</p> <p>14、安全性能：具备防回血监测安全装置，保护病人安全，防止血液回流入机器内部气动系统，造成机器损坏。</p> <p>15、报警系统：采用分级报警设计，全中文帮助指导信息，</p>		
--	--	---	--	--

		<p>操作面板显示，不遮挡工作波形。</p> <p>★16、除水系统：采用全氟磺酸除凝系统持续除凝（或其他除凝效果更好的技术），无需积水瓶或电热除凝，减少人力消耗及能耗。</p> <p>17、配备可热插拔锂电池。方便远距离无交流电情况下转运病人时更换电池，无需停机，操作简便。</p> <p>18、配置 2 块独立电池，无交流电情况下支持设备运行 ≥ 3 小时（40CC 导管，80 次/分钟心率，1:1 反搏）。</p> <p>19、智慧软件功能，具有屏幕截取与图像冻结功能，使医护人员能够快速保存和回顾关键数据画面，便于临床记录、病例讨论与诊疗决策。</p> <p>20、具有精确标尺测量功能，可提供直观的血压与球囊压力实际数值读取，帮助医护人员精准掌握患者血流动力学细节。</p> <p>21、具有血液动力学趋势图示功能，能以动态折线图形式实时展示平均压、收缩压、舒张压及反搏压的变化趋势，辅助医护人员快速判断患者循环状态。</p> <p>22、关键事件标记功能，支持对血压切迹点及球囊充放气位置进行标记，使操作过程可追溯，有利于治疗参数的精细调整及后续效果评估等。</p> <p>23、配置可拆卸推车，主机和车架可快速分离，同时主机转运时可快速分离车架，显示屏幕与主机一体无需重新拆装；主机小巧轻便，主机重量 ≤ 35kg，方便院内院外转运，内置氦气瓶，无需额外配备外接氦气瓶。</p> <p>24、打印功能：主机内置打印机，可打印与反搏相关的信息。</p> <p>25、设备能够直接在空气中模拟球囊充放气工作状态，方便教学演示和维护保养。</p> <p>★26、经济环保：配置气瓶必须为可再充式气瓶，可以节约运行成本及有助于环保。</p>		
--	--	--	--	--

- 27、与主机配套的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的型号规格≥3个（以注册证为准）
- 28、产品铭牌标注使用年限≥15年。
- 29、配备手持式凝血分析仪。
- ★29.1. 检测项目：设备应最少具备活化凝血时间（ACT）定量测定功能。
- 29.2. 重量：整机重量≤0.6kg，便于手持操作。
- 29.3. 检测速度：≤12min
- 29.4. 样本类型：指尖血或静脉血
- 29.5. 样本用量：20 μL-200 μL
- 29.6. 稳定性：分析仪的稳定性应在±5%范围内
- 29.7. 显示屏：≥5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480×800，支持触摸操作
- 29.8. 存储：不小于10000个结果数据，可连接检验科管理系统（LIS）实现无限存储
- 29.9. 电池信息：锂电池供电，容量≥3000mAh，支持直流供电
- 29.10. 温育功能：37.0℃±1℃
- 29.11. 体系认证 符合EN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国际/国内认证

二、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机	1台	含2个电池
2	心电导联线	2条	
3	有创血压电缆线	2条	
4	氦气瓶	2个	
5	推车	1台	
6	手持式凝血分析仪	2台	
7	主动脉内球囊导管及附件	6套	耗材1
8	凝血五项检测卡	20盒	耗材2

★商务要求表：

声明	<p>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p>
合同签订期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竞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2、竞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参数每款设备发生负偏离达 3 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竞标报价为货物、支架、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8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货物无法达到以上要求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6、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一）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国家有关标准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产品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 3 次停机 1 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更长质保期的，以承诺函为准。 3、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上门服务，48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4、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1 名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p>（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p>（三）、付款方式：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即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第二笔款在验收后 6 个月支付 35%给中标供应商，第三笔款在验收后 9 个月支付</p>

	<p>30%给中标供应商，第四笔由采购人在质保期满即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尾款。（包括银行转账和其他融资方式支付）</p> <p>五、其他要求：</p> <p>1、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没收竞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于政府项目采购。</p> <p>2、技术及商务条款需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竞标无效。</p> <p>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4、若成交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厂方培训工程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p> <p>（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p> <p>（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p> <p>（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p> <p>开箱：</p> <p>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p> <p>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p> <p>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p> <p>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p>

<p>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p> <p>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p> <p>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④具有消毒产品属性的设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 份</p> <p>（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p> <p>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p> <p>④消毒产品出厂检验证明：1 份</p> <p>（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p> <p>3. 设备随机资料：</p> <p>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p> <p>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p> <p>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p> <p>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p>
--

（三）、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

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采购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16. 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八）、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4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九）、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

	<p>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十)、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十一)、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p>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三、 合同条款
 - （一） 货物部分
 - （二） 耗材部分
 - （三） 其他
- 四、 合同签字页
- 五、 项目采购需求
- 六、 报价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八、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1） 二次报价表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厂家授权书
- 九、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 （1） 营业执照
 - （2） 经营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一、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 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品医疗设 备注册证号
	招标货物名称 (货物注册证 名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安排。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另若乙方提供货物型号与招标文件有误，导致延迟验收，需扣除 3%的货款。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设备。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应完全按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货物，并配合甲方进行逐条逐项验收，如验收时实际提供货物在某项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产生争议时，乙方应做出说明，如无法说明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3、乙方需按照投标承诺按时供货并完成调试验收，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未按时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在验收后6个月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在验收后9个月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质保期满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包括银行转账和其他融资方式支付；特殊设备除外，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相关产品厂家或按国家标准有更长的质保期，则以更长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

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签收后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还商品产品，乙方需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向甲方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违约方应继续支付。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瘟疫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二）耗材部分

一、合同标的

中选 编号	产品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供货单价 (元)	采购数量	注册证号(备 案号)	采购方式(线 上或线下)	备注
						按照购买方采购订单发货			

二、质量标准

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一) 必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1. 医疗器械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 进口医疗器械需随货提供质量机构加盖原印章的进口医疗器械海关报关单、通关单、检验检疫报告复印件。

(二) 所供医疗器械为最新批号，每一品规不超过二个批号。

三、质量责任认定

商品交付前，乙方对所供商品在有效期内（按质量标准）对商品的质量负责，商品交付后，由于甲方贮藏、运输不当等主观原因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全责。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发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甲方订单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订单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非特殊情况下，未经双方沟通同意并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订单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收货人：；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如甲方变更以上收货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商品验收

乙方可以送货或托运的方式交付商品，甲方在商品到达目的地后五天内根据《送达通知单》和《货运清单》对商品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验收。如甲方发现商品破损、短少的，有权拒收不合格商品，并立即电话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有效证件和情况说明协助乙方向承运方索赔。

七、退换货

(一) 医疗器械三个月无使用记录、近效期三个月、过效期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二) 需低温储存的商品退货，甲方必须提前二天与乙方联系，取得同意后按储存的温度要求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因产品不良反应多并达到供应产品量的10%的，或甲方科室反馈产品使用效果不良的，乙

方需配合甲方办理产品退货事宜，同时甲方无需对已使用/试用的产品向乙方付款。

（四）甲方所退回的商品写明退货单位、乙方业务员、退货时间。

八、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科室使用后 6 个月付款。

乙方按规定开具随货同行单及发票，发票应在 30 天内送达甲方，甲方应付款必须按以上注明的方式，在期限内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若甲方超过回款期限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停止发货，直至甲方足额付款后，乙方恢复正常供货。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回款等情况的，乙方应按规定正常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九、遵循条款

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乙方承诺拒绝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被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所供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含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负相应责任，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按订单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变化，中标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应重新签订购销合同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购销合同自行终止。

（四）在招采子系统进行采购的品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招采子系统线上采购计划确认、发货确认等有关工作。本合同约定采购价格是双方合同期内结算支付唯一计算依据。

（五）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未使用产品的保管工作。

（六）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七）如本合同到期时，新的合同未审批/未签订完毕，为做好保供工作，在甲方有采购需求的，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但本合同到期日期延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三）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

第二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合同签字页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标的物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最终竞标价 \times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价=最终竞标价 \times （1-4%）。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终竞标价 \times （1-20%）。

（3）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竞标价 \times （1-10%-20%）。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终竞标价。

（5）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二）异常低价审查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响应文件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技术指标优劣也相同，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推荐顺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包封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代理单位：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5）竞标人地址：
- （6）注明“截标前不得启封”

（二）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竞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编制资格文件时，可在营业执照处同时上传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6年06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竞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竞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3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
- 2、附竞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
- 3、竞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竞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评审时，由谈判小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址实时查询相关供应商公司信息及股东关联记录，如存在的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竞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 竞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1）竞标函**（必须提供）**；
-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报价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1）竞 标 函（格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竞标报价表，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参加谈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竞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检测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1、采购多项货物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上传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参照本报价表格式填写完整分项报价及总报价后作为附件上传（可扫描或转换成PDF文件后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耗材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供货单 价(元)	采购数量	注册证号(备 案号)	采购方式 (线上或 线下)	备注
						按照购买方采购订 单发货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时提供投标产品专用耗材 (如有) 供货价格。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报价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竞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技术、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 （5）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
- （8）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
- （9）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5)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

(8) 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提供);

(9)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